

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出租屋管理专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税收委托代征工作中，代征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代征范围、核定税额或计税依据、税率代征税款，并按规定及时解缴入库。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规定解缴出租屋税款。出租管理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门日常办公用品、工作设备采购，出租屋安全管理、宣传费用，慰问活动费用，及其他出租屋运维建设支出。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 万元，执行数为 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云编【2021】38 号：鹤龙街下属事业单位三定方案》，本单位的主要任务为：承担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政务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受委托做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办理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和居住证、

征收个人出租屋综合税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出租屋日常巡查，承担出租屋管理信息化和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房屋租赁情况检查和做好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管理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协助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和指导社区政务服务工作；承担街道职权范围内审批服务和积分制服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街道“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事务性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用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部门内办公用品、工作制服、工作设备等相关支出；出租屋服务与管理、消防安全巡查、宣传资料等方面支出；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关爱、慰问活动；同时开展出租屋巡查登记、栋长工作证、新版网格化信息牌、电子门禁运维及建设经费等街道需要支持的工作。保证综合服务中心和网格工作站的正常运行，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等。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提高我街辖区内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纳管率，完成出租屋综合税代征收任务。

2.带动来穗人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管理，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关爱、慰问活动，增强来穗人员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3.保障我街出租屋管理员的工资待遇，提高出租屋管理

的工作积极性，增强部门凝聚力。

4.保证出租屋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5.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完善管理办法，做深、做细、做实网格化服务管理。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绩效评价框架内容包括：一是数量指标“出租屋巡查登记次数”，二是数量指标“来穗人员巡查登记次数”，三是数量指标“宣传资料派发”，四是数量指标“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活动次数”，五是时效指标“融合活动每月是否按时开展”，六是成本指标“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七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辖内出租屋纳管率”，八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辖内来穗人员纳管率”，九是经济效益指标“出租屋综合税代征收率100%”，十是经济效益指标“网格化服务管理使环境变整洁”，十一是满意度指标“来穗人员满意度”。根据公正客观和及时有效性原则，按要求设定的指标体系与评价框架，保证评价指标合理全面、重点突出。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权重设计方面各指标基本平均分配，针对性提高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权重，保证整体项目工作的量和质满足指标要求，提高项目工作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一是数量指标“出租屋巡查登记次数”，年度指标值不少于 90000 套次，指标完成情况巡查登记 340795 套次。

二是数量指标“来穗人员巡查登记次数”，年度指标值不少于 150000 人次，指标完成情况巡查登记 194424 人次。

三是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宣传资料派发”派发不少于 50000 份资料，指标完成情况宣传资料超 50000 份。

四是数量指标“来穗人员融合服务活动次数”，年度指标值不少于 8 次，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活动 23 次。

五是时效指标“融合活动每月是否按时开展”，年度指标值是否 100%按时开展，指标完成情况 100%按时开展。

六是成本指标“在预算范围内支出”，年度指标值是否 100%没有超支，指标完成情况 100%没有超支。

七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辖内出租屋纳管率”，年度指标值 100%，指标完成情况 100%。

八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辖内来穗人员纳管率”，年度指标值 93%，指标完成情况 90%。

九是经济效益指标“出租屋综合税代征收率 100%”，年度指标值 100%，指标完成情况 100%。

十是经济效益指标“网格化服务管理使环境变整洁”，年度指标值环境类网格事件处置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 100%。

十一是满意度指标“来穗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90%，指标完成情况 85%。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我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考评总体保持全区前列，2023 年年度考核中，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全区排名第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排名全区第三。网格员及网格事件通过区、市遴选，被评选为广州市第三届“百名优秀网格员”和“百件优秀网格案例”，受市级通报表扬。我中心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工作得到了区级重视，代表白云区建设广州市来穗人员融合服务“一区一品牌”项目，创新提出“一站一馆五中心”，并取得初步成效。今年以来，广东省委信息综合室、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宣成乡、东莞市公安局茶山分局等各级领导到我中心调研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我中心工作经验共被宣传报道至全国、省、市、区各级媒体 28 次。

2. 管理效率分析

在该项目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区财局的各项规定，结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实际，项目经费支出合理合法。预算资金按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专款专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8.7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 100%，支出进度表现优秀。支出有效率，资金支出有预算，资金用途按规定，资金管理有效率，预算完成率高，较好的完成预算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

2. 该项目保障街道出租屋管理、来穗人员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街辖区内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纳管率，维护了出租屋消防安全；带动来穗人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管理，增强来穗人员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同时出租屋消防安全得到保障，群众有较高满意度。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定年度目标，按照计划推进常规工作；
2. 落实层级管理，专人专岗负责专项工作；
3.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管理责任，实行考核评优机制；
4. 因地制宜，针对三个经济联社与小区的不同情况，调整对应的管理办法。

2023 年，共巡查、检查出租屋和“三小”场所 26215 栋次，340795 套次新增来穗人员信息 35934 条，注销 71256 条，更新 87234 条；办理居住证 19599 宗；办理积分制资料审核 2126 宗，受理积分入学申请 173 人，获得入学资格 108 人，受理积分入户申请 196 人，获得入户资格 77 人，随迁人数 86 人；新增受理并出具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信息采集表 8437 份；代征出租屋综合税和印花税约 2390 万元。全年共派发

宣传资料超 5 万份。

（二）存在的问题

网格事件“采办分离”导致办结率不高，事件流转到其他节点可能存在未及时处理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加强各部门间沟通与协调，督促相关网格事件尽快处理办结。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本部门将此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公开。